

全面揭示中国当代社会问题的纪实文学

坑蒙拐骗偷赌淫的 黑角落



全面揭示中国当代社会问题的纪实文学：

坑蒙拐骗偷赌淫的黑角落

燕子编

中国文史出版社

坑蒙拐骗偷赌淫的黑角落

燕子编

中国文史出版社出版

(北京太平桥大街23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河北省晋县周家庄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10.5 字数240,000

1989年8月第一版 1989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0000

书号: ISBN7-5034-0096-X/I·04 定价: 3.95元

前言

这是一部全面反映中国当前社会问题的纪实文学。

在新中国已经绝迹多年的卖淫嫖娼、拐卖妇女等丑恶现象，近几年又在我国重新滋生、泛滥起来，为了金钱，坑蒙拐骗偷赌淫；这是我们社会的黑角落：从这黑角落里散发的臭气，正毒害我们社会，腐蚀人们的灵魂！这些恶风所以如此猖獗，是我们对这类社会丑恶现象和犯罪活动的严重性、危害性认识不足、重视不够、打击不力！为了让广大读者充分认识这些丑恶现象，使大家震惊、思索，我们编选了这部纪实文学。我们相信：这些饱含着血泪的文字，会有利于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编者

1989年4月

中国文史出版社

目 录

A 篇 全景：街头杂牌军……

序：寻访漂泊者

一：人间多悲剧

往事阑珊少年泪

少女漂流

街头杂牌军

二、生存与毁灭

醉生梦死的“独立大队”

骗——迷失的诚实

盗——生活逻辑的倒错

赌——人性的搏杀

淫——难以拯救的灵魂

倒——卑鄙的讹诈与掠夺

三、何处是天涯

收容遣送站的困惑

反思，超越

B 篇 近景：疯狂的盗、抢、赌、骗纪实

一、地下的黑潮

盗墓黑潮在中国泛滥

夜盗明王墓

“盗墓专业户”

头号走私犯

定计取“肥熊”

千里追“熊”

肥熊落网记

对于黑潮的反思

二、黄金的抢劫

海盗与家贼

疯狂的掠夺者

金霸头倒在血泊中

采金暴发户的荒淫……

国库亏空，挥金如土

黄金走私的金耗子

民倒与官倒

人治与法制

三、贼王和全国“贼代会”

漂亮姐随风飘荡……

牡丹花会留下的痕迹

一个幽灵上了泰山

全国“贼代会”

他从极乐世界走来，又走去

天网恢恢

四、赌徒和“赌场领导小组”

唱戏怯鬼神

成立“赌场领导小组”

红色赌场的开张

禁赌的公安人员被围，一片混战

五、疯狂的骗赔案

夜半，银行爆炸

他摇身一变，当了经理

从花天酒地到阶下囚

东山再起

三万元改成三十万

空头投保八十万

铤而走险

他要用十万元报答人情

C 篇 特写镜头：被拐卖女人的血泪

一、一个赤裸的少女，狂奔在黄河故道……

二、她们就这样被奸污后出卖……

三、身陷魔窟的女人们

四、拐骗、劫持、运送、贩卖……

五、出租汽车司机的行径

六、花钱买来的是性欲发泄物

七、“买女人！王法不责众……”

八、触目惊心的悲剧没有结束……

D 篇 长短镜头：今日海南三教九流

一、一群大学生的一组短镜头

二、皮包公司赤脚公司……

三、一夜间出现一百多个坟墓

四、被金钱改变扭曲的……

五、最丑恶的以及市委门口的妓院

六、桑那浴、芬兰浴。按摩小姐

七、文明与梅毒赛跑

八、千古奇闻：嫖娼开发票报销

九、青楼奇女爱与恨

補 王 系。

街头杂牌军……

序：寻访漂泊者

1987：收容安置无家可归者国际年。

七月流火。两位年轻的新闻工作者从古都南京出发，一南一北，踏上了寻访漂泊者的旅途。不久他们便发现：迎接他们的，是一个陌生、古怪、充斥着种种矛盾和困惑的世界。数以万计的被称作“盲流”的人，犹如从现代文明之树上掉下的小虫子，散布在共和国各大中城市的大街小巷，车站码头……蠕动着，咀嚼着，令人同情，令人憎恶，令人困惑！

踏进这个世界，你的心灵便被蒙上了一层巨大的阴影。它向你展示的是一片精神的废墟一座谬误的乐园一汪罪恶的渊薮。是形形色色的漂泊人生风雨人生悲惨人生！

——这群扭曲、变形的灵魂！这个困扰着社会困扰着人心的肮脏、阴冷的世界哦！

一、人间多悲剧

顺着任何一条人生道路回溯，都能在其起始之处，找到它之所以是这种情景却不是另外一种情景的那最初的契机，或必然，或偶然。

寻访漂泊人生的起点是必要的。

因此，在很长一段时间里，每当更深夜阑，我们便打开了厚厚的采访本，顺着那一条条或曲或直或繁或简或明或暗或清晰或模糊的人生履历之线追溯开去。我们发现，尽管每

个人经历不同，性别、年龄各异，但有一点是相似的：那沉甸甸地系在这人生履历之线的另一端的，是一幕幕或司空见惯，或触目惊心的人间悲剧……

往事阑珊少年泪

他把‘少管所’当作天堂……

常常有个影子在眼前晃动：一个十五岁的少年，长得又瘦又小，看上去也只有十二三岁的样子。圆圆的面儿，很好看，只是眼睛里缺少了一般同龄少年所有的那种活泼、快乐的光彩。

见到他，是在石家庄少管所。他属于“少年教养人员”，即十四周岁以上，犯了罪、但不够判刑的那一类。他被中队长领到记者面前，不说话，似乎有些惶恐，眼睛不安地眨动着。

“韩兰柱，我们谈谈好吗？”记者说。

“嗯。”声音很低。在此后的谈话中，他的声音一直又低又轻，就象做错了事的孩子在严厉的父母跟前常表现出来的那种样子。

他的家在正定县北村。那个家早已四分五裂了：从1985年算起，父亲将在牢监里度过十五年难熬的岁月，作为对他的盗窃罪行的惩罚。在此之前，因同样的罪过，他已经蹲了六年牢了；这期间，母亲改嫁，留下六岁的兰柱和四岁的弟弟，跟着年过六旬的祖母艰难度日。

“妈嫁人时，把家里的东西都拉走了，粮食、衣裳、连几棵白菜也拿走了，什么也没给剩下。她只给我买了个小帽子，最后连这顶小帽子也收回去了。”韩兰柱回忆说。

“为什么呢？”

“她要把家里的鸡捉走，我说：‘妈，你把鸡留下吧。你什么都拿走，我和弟弟、奶奶吃什么呀！’她生气了，就一把把小帽子也夺了回去……”

“你妈嫁的地方远吗？”

“不远，离我们家三十里路。我去找过她。她待我不好，怕她老头子打她。”

母亲嫁人后，本来就贫困不堪的家愈加空空荡荡了。地没人种，房屋破烂不堪，不遮雨，不挡风。

一天，祖母把兰柱儿拉到怀里，话没出口，已经是泪流满面了：

“柱子，你出去讨碗饭吃吧！在家里，咱们都得饿死……”

不满十岁的兰柱，就这样被父亲的不轨、母亲的残忍、祖母的万般无奈，逼上了流浪之路。从此，他便象断线的风筝，被命运之风吹荡着，八方飘零，不知何处是安身之地。

离开家那天，祖母冷泪阑珊：“柱子，出门后讨口饭吃就行。不要偷人家的，别学你爸。饿死不做贼，记住了吧，饿死不做贼呵……”

出来后，他在车站附近，要饭、要钱，勉强填饱肚子。后来学会了修提包，一天能挣几块钱。一次，他修提包的钱被人偷了。夜间，他睡在桥洞里，肚子空空，怎么也睡不着。

这时，祖母那“饿死不做贼”的叮咛变得那样软弱无力了。他混进车站候车室，胆战心惊地把手伸进了一位中年妇女的衣兜……

他用掏来的五六元钱买了几个包子吃了。可是，当他蜷伏在候车室的长椅下渐渐进入梦乡之后，剩下的几元钱，又

被人偷走了。犯罪的欲念在这两桩小小事件中长出了幼芽。

“别人能偷我的，我就能偷别人的。”这便是命运播种在那尚未成熟的心灵中的生活逻辑。

他的生活发生了巨大变化。直到被收容教养，他过了四五年小偷小摸的日子。这期间，他流浪于成都等地，进过收容所，被遣送回去过。可是，自身难保的祖母无力收养他，他只有再回到那漂泊不定的生涯中去……

他是以抢劫罪被送进少管所的。据说，他的罪行是以卖弹簧刀为名，当别人拿钱要买时，抢过钱便跑。但是，据他说，他是冤枉的。

“那事不是我干的。派出所有个人，我们叫他‘猴儿’，对我说，你要承认是你干的，我就放了你。我承认了，被送到这里来了。‘猴儿’骗了我。”

“你向队长讲过吗？”记者问他。

“没有。这里面挺好，有饭吃，还能读书，学技术，我不想出去。”他说。“我只是想念弟弟。他也在车站流浪，出来一年多了。他才十三岁。我想捎个信儿给他，叫他也犯点罪，也进来……”

可怜的孩子！对韩兰柱，我们没有丝毫恶感，总觉得这是个诚实的孩子，尽管我们对偷窃行为一向是深恶痛绝的。对于一个把少管所当作生活天堂的孩子，还能有多少可责备的呢？

要报仇的“佐罗”

认识“佐罗”是在去年8月，一个阴沉的夜晚，在运河桥附近的矮树丛里。回想起那次充满神秘色彩的“会见”，至今尚感悚然。

“你想不想见佐罗？”一次，一个熟识的流浪儿神秘地

问记者。

“佐罗？他是谁？”

“嘿，我们的头儿呀！他那把刀玩儿得真棒！你没看过那电影儿，佐罗多神气儿。头儿就叫咱们叫他‘佐罗’……”

记者请他引见。他同意了，代价是请他喝了两瓶维力，并且只准一人前往。

他们的“头儿”，其实只有十三岁：所谓玩儿得很棒的刀术，不过是从几步以外将一把匕首甩出去，能比较准确地扎在树干上划定的某个方位。真正象电影里的佐罗的地方，只有一点，就是他用一块黑布蒙住了脸，只露出一双眼睛，如此而已。

记者深感震惊的不是这些，而是从那孩子的话语中透露出来的残忍和他对生身父亲的极端仇视。那种压抑不住的憎恨之火，使人骨子发冷。

“喂，你为什么从家里出来？”

“‘喂’是什么意思，我是佐罗！”

“好，佐罗，你为什么出来？”

“被那老混蛋打出来的！你不知道那狗娘养的有多坏！”

“佐罗”的父亲是一个道地的虐待狂。他与妻子共有一子一女——“佐罗”和妹妹。无端地以种种骇人听闻的方式摧残、折磨妻子儿女，似乎是他平生最大的乐事。“佐罗”的母亲属于那种典型的由中国传统文化塑造成的良善妇女，对丈夫恪尽妇道，对子女怀一腔无法泯灭的舐犊之情。然而，这非但不能平息丈夫那莫名的怒火，反而使他愈加疯狂。而她，只有蒙辱含垢，忍泪吞声。

她无力保护爱子幼女，只有在丈夫兽性发作时，以自己单薄、瘦弱的躯体接住那即将落在儿女身上的灾难。即便如

此，“佐罗”仍然是带着浑身永远也无法抹平的伤痕逃离家门的；他那可怜、软弱的母亲是何等惨状就可想而知了。

不过，据“佐罗”讲，这一切也不是没有一点原因。他的父亲毫无根据地怀疑妻子不贞，进而坚信儿女都不是他的。（事后，一位犯罪心理学家认为，“佐罗”的父亲系具有变态人格的人，他患有嫉妒妄想症，进而演化为虐待狂。）

谈完这些，“佐罗”沉默了，两颗泪珠无声地流了出来。苦难的经历，使他过早地具有了饱经沧桑的成年人才有的那种深沉。这个世界留在他心头的，只是痛苦和仇恨。

“你为什么从收容站跑出来？那里不好吗，有吃有穿？”记者问他。

“我要报仇！”他咬牙切齿地说，“我要练功，杀了那个老杂种，救出母亲和妹妹……”

记者劝他不要做这蠢事。告诉他，他可以到法院去控告他的父亲。法律是要惩罚虐待罪的。他只是默不作声。

当询问他父亲的姓名、单位、家庭住址等等情况时，他不再谈下去了。他对记者的信任到此为止。他转身跑走了，带着两个小流浪儿消失在阴郁的夜色中，连一句告辞的话也没有留下……

但他留下了一股寒气，使人感到浑身冰冷。半年多来，这孩子一直挂在我们心上。我们倒宁愿自己受了欺骗，他不过是顺口编了一个恐怖的故事而已。但，这不符合他的年龄。而且，我们无法抹掉这孩子留给记者的阴森印象，还有他那遍体的伤痕……

绝望之路：出逃或自杀

当今中国有无数个怪圈儿，循环往复，转得人们晕头转向。也有不愿划圈儿的。比如那些做父母的，他们为读中学

的儿女只指明直挺挺华山一条路：进大学。好象人间的道路已经走绝，此外别无他途似的。

子成龙、女成凤，热望可佳。只是可怜那些少年学子，小小年纪，便被父母那沉重的热望、深厚的期待压得步履蹒跚，乃至惶惶不可终日。

有压迫，就有反抗。少年们开始在绝望中为自己寻找另一条路：出逃或自杀。

宁小华是湖南省邵东县某中学高三学生，学业中等。1987年5月，学校搞了次高考前的摸底考试。这次考试彻底摧垮了他竞争的勇气。那被父母的鼓励、语重心长的话语……激荡起来的热情和信心，顷刻间消失殆尽。

但他摆脱不掉父母的眼神。那眼神中不乏深厚的慈爱，但更透露着雷霆般的严厉和冷酷。无论慈爱还是严厉、冷酷，此时，对他都是沉重的压迫，他的稚嫩的心灵和尚未成熟的人格已经承受不起了。

他要解脱。当母亲把给他配眼镜的几十元钱交到他手里的时候，他已为这笔资金决定了另一个用途。

一张硬座车票把他送到了昆明。邵东县有不少人在昆明混事，他想找他们，谋一条生路。然而，那孜孜寻觅的乡音被沸沸扬扬的人声的洪流淹没了。一连数日，他徘徊在昆明街头，看不到一张熟悉的面孔，听不到一缕亲切的乡音。手中无钱，一种孤独、凄凉之感涌上他心头，怅惘、落寞、委屈、恐惧……也随之而来。6月的春城，也无法使他感到些许的暖意了。

望着自己凄惨的境况，他哭了。泪水流泻着无尽的怨恨：“爸爸呀，妈妈！”

他不愿把手伸向素昧平生的路人。他受不了人家那种鄙

夷的目光。心头尚存的少年的自尊挡在他面前，阻挡他跨入乞讨者的队伍。他去了派出所，请求帮助。接着，他便被送到了黄土坡。

……收容遣送站派人送他回邵东。他不愿回，但还是回去了。是什么样的命运在等待着他呢？

也有自己为自己设置绝境的少年。抄在下面的，是收容站工作人员与流浪少年涂再务的对话：

问：“你是怎么出来的？”

答：“高考落榜了，父母不打算让我复读，我就从家里偷了一百元钱，跑到省城来了。”

问：“出来后，你打算怎么生活？”

答：“我想在省城玩几天，然后去河口自杀。因无票乘车，在开远下车时被抓住，送到你们这里来了。”

问：“你年纪轻轻，为什么要自杀呢？”

答：“现在是知识化的年代，我选择了两条路：一是读书，一是死。不能读书，我就去死，活着有啥意思……”

收容站的同志对他说，一个人只要有理想，有抱负，不一定非进大学不可。读大学固然是好事，但，自学也可以成才。

其实，这些道理他都懂。后来，他写给收容站的一份申请书，道出了他所以走绝路的真实原因。他家在镇雄县农村，上大学只是为了进城。因此，只要能在城市找个活儿干，不管是什么活儿，他都会乐意的。他要求留在收容站工作。他写道：

……我们那地方不仅生活条件差，人均收入低，而